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c)項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鄧裕銘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之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對鄧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之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自鄧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少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2(c)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鄧先生離世，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的第 2(c)項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務須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